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046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

案一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

（7月場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2004739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營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持有91年教育部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- 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- 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



以上證明者。

5、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填妥表件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）。

(四)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：於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於大竹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/>）公告錄取參與研習學員名單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